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组织推荐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2 年度定向项目的补充通知

院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重点专项 2022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2〕139 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2 年度定向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 申报项目面向 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验收的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结题项目除外）。

2. 项目申报人应作为已验收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的负责人或项目主要骨干，并符合科技部有关限项规定。

3. 申报的科学仪器应为量大面广通用的原始创新仪器，且已研制出原理样机。

4. 各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 项。

请各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和形式审查条件有关要求，严格把关，充分论证，保证申报项目质量。于 6 月 6 日前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指南申报意向调查表—自主创新科学仪器类》（请见附

件) 报条件保障与财务局联系人电子邮箱, 逾期将不予受理。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将依据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验收情况, 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与评审, 择优推荐至科技部。

联系人: 苏驰

联系电话: 010-68597316 suchi@cashq.ac.cn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22年5月25日